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公告

雍定浩：本院受理原告余雷与被告雍定浩承揽合同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苏0111民初1029号民事判决书【被告雍定浩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余雷76400元。】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8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